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07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7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4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7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2、2024年11月19日、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25日，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以自有的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1,019,999.94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7	6.74	71.05%	2.25	23.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485.17万元，金额累计达到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机构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2025-02-10	4,505.58	一审中，未判决
2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蚌埠市福光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2025-02-21	1,357.65	一审中，未判决
小计						5,863.23	-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统计(共48笔)						3,621.94	-
合计						9,485.17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邢帆女士、苏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宗珊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宗珊珊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苏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东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贺德勇先生、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申请，并定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苏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苏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吕东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吕东芹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从事新材料行业，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21年从事互联网行业(电商)，任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主任，现任苏州宝馨智能制造采购部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东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九)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3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3月1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宝馨科技，证券部，邮编21110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沈强、陈康艳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辞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沈强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沈强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将在集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重要领导职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沈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沈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在公司业务开拓、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强先生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沈强先生仍将在公司其他业务领域履职重要工作。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将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马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0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部分到期。其中向中国银行购买的1.6亿元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获得收益1,935,780.82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5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获得收益113,330.14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212】	16,000.00	否	18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	193.58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否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88%	11.33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6亿元。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建益先生因任期届满，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建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熊建益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熊建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熊建益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熊建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熊建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曾爱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爱民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熊建益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爱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曾爱民先生简历：

曾爱民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会计学博士生导师、MPAcc、MAud、MBA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研究院院长，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学博士后出站，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智库专家，浙江省管理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英国杜伦大学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与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兼任浙江大学EDP中心高级讲师，为中国铝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和成本方面的培训与咨询服务。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邓宏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宏光先生具备担任首席风险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邓宏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附件：邓宏光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邓宏光先生简历

邓宏光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11年3月加入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任研究所所长、总裁助理兼任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商证券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曾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5/3/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曾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